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控技术

股票代码：68877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至5%以下（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2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泰电器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正泰电器被动稀释加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注册资本	214997.355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4445H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7-08-05
经营期限	1997-08-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切割及焊接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类产品、电力金具、计量器具、电力整流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结构（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4,950,971	41.16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311,496	8.3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200,647	4.85
南存辉	74,228,331	3.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493,128	1.5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0,624,428	1.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24,652	0.9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9,496,226	0.91
朱信敏	17,866,179	0.83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13,975,376	0.6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南存辉	董事长、总裁
刘树浙	独立董事
谢思敏	独立董事
陈俊	独立董事
朱信敏	董事
王国荣	董事
张智寰	董事、副总裁
郭峭俊	董事
陆川	董事、副总裁
林贻明	副总裁、财务总监
潘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南尔	副总裁
刘淼	副总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中控技术股份外，还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电研，股票代码：688128）6.352%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正泰电器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645,04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881,68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9,763,36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正泰电器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正泰电器持有公司股份为 36,509,375 股，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总股本 494,084,000 股的 7.3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正泰电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6,702,5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36%，减持后正泰电器持股数量为 29,806,87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正泰电器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6,702,500	1.36%
合计	-	-	6,702,500	1.36%

注：上述“减持比例”为正泰电器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4,084,000 股的比例。

2、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94,084,000 股增加至 496,823,000 股。正泰电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033%被动稀释降至 5.999%。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正泰电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731,81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349%；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233,9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651%。本次权益变动后，正泰电器持有公司 24,841,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正泰电器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1,731,815	0.349%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3,233,960	0.651%
合计	-	-	4,965,775	1.000%

注：上述“减持比例”为正泰电器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的总股本 496,823,000 股的比例。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正泰电器	36,509,375	7.389	24,841,100	4.999

注：上述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的总股本 494,084,000 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的总股本 496,823,000 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正泰电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6,702,5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36%。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94,084,000 股增加至 496,823,000 股。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期间内，正泰电器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31,815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49%；以大宗交易方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936,46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0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3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中控技术	股票代码	688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正泰电器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2年1月21日, 公司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完成, 公司总股本由494,084,000股增加至496,823,0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36,509,375股; 占2021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7.3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24,841,1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4.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3月4日 方式: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上市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完成, 公司总股本由494,084,000股增加至496,823,000股,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署时间：2022年3月4日